

2017 年泸州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执行情况的说明

2017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1006 万元，为预算的 100%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710 万元，为预算的 57.1%。

一、收入执行情况

2017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执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利润收入实际执行数为 6906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100%。

（二）股利、股息收入实际执行数为 1812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100%。

（三）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实际执行数为 2288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100%。

（四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实际执行数为 7745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100%。

二、支出执行情况

2017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实际执行数为 7710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100%。

1.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预算实际执行数

为 180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2.3%。

2.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预算实际执行数为 500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100%。

3.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预算实际执行数为 4680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100%。

4.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实际执行数为 2350 万元，为预算的 88.8%。

(二)转移性支出实际执行数 3000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100%。